

唐 道宣律祖著

宋 元照律師記

弘一律師題科標圈參議

二埋法師題科標圈參議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卷第十九

宋餘杭郡沙門釋元照述記

二聽門二初牌章分

二明聽教卽衣藥受淨也。

二隨位解釋二初四
藥加念法二初標分

二聽門標中卽衣藥等合前題也。衣唯對淨更收長鉢三藥但受七日兼二。若通金粟時藥亦二。

藥濟形命無時不須故先明之。就前內資四藥分二。初緣後法。

二隨釋二初緣三初釋
四名體

四藥標分中初示先後就下分文。

就緣中列四藥名相廣引鈔中至此說也。此但加法故不廣繁。

二釋二受法

緣中初科指鈔四藥皆以時限爲名五正不正爲時清漿爲非時酥蜜等爲七日不任食者爲盡形就文手受多論五意爲防盜相而爲本也餘如戒疏二引口受爲加延故得經時限故十誦云是三種藥舉宿不淨無病並不合受反上得加

次科手受五意一斷盜緣二求證三止謗四少欲知足五令他生信口受延時爲對病故十誦舉宿收二宿不淨收二煮惡觸等此謂藥有過也無病非開緣也藥穢則雖病不開無病則藥淨亦閉

文列時藥手口互塞者以口法所加爲延手受得過

三對藥通塞之初
時藥互塞

時限。時藥過中自不合噉。焉須口法。以無所延。雖行口法。爲別所開。因他不喜。或爲難逼。不及手受。遙加口受。故律本云。有時因緣置地而受。卽其事也。故云手口互塞也。

三中時藥言互塞者。本唯手受緣開口受。以替手受。隨一卽成。不通兼互。初敘不須口法。雖下次明口法開緣。他不喜者。卽外道緣爲難逼者。五分火燒馬屋緣。並以食遙置地。比丘口加三受。卽當手受也。引律因緣。不出上二。又寶器盛食。見女起婬。並開口加。

三餘三主通

二法初分門。
二隨釋四初時藥二
初釋分。
二隨釋初釋緣。

到月功要書卷一

一一一八一〇

餘之三藥。若隨卽噉。不須口法。必欲經時。先手受也。
後加口法。必兼二受。

餘三藥。不先手受。不成口法。理無偏也。

就後受中。四藥卽分四門。

就時藥中。緣法分二。初就緣五正。如文所列。若噉此
五名正食也。是請是足。能生後犯。次列佉闍尼五非
正者。體氣力微。雖噉開後。故名此五非。請非正非足
食也。廣如鈔中。隨戒解之。

次法時藥緣中。五正云。是請是足者。以背請足食。
並據五正明犯。非正不犯。故並反之。

二釋法。初經示。

二別釋四。初觀染淨。淨。二。初標指。示意。

二釋文顯相。

就二作法。又分四別。一觀藥染淨。二授者是非。三明受法。四量時設觀。時藥既爾。餘者例然。

初染淨中。言詣過者。前淨地中已具出竟。今略舉之。由過常起。

釋法。觀染淨中。初科過常起者。無時不須故。

一非內宿者。謂知非是人食同住經明相也。二非內煮者。謂同坊寺內不煮食也。三非自煮者。謂非自他之火淨也。四非惡觸者。謂非未受輒自捉也。五非殘宿者。謂非自他比丘曾經捉已至明旦也。六明販博者。謂非自他不淨藥也。即興邪命非法自給之流相。

可如上。七犯竟殘者。謂餘三藥曾受違限。非是他施而取噉也。

次科七段名相易解。六種並據大僧所爲。唯第二內煮。通於大小道俗等人。七犯竟藥。亦制自他。離上七過。方應受法。故並云非也。

二授者是非。二初終。二別釋。三初分別食。

二授食法有三。初言分別者。以食是可正足。非食不在正足。或可食是可噉者。非食者如草木不可噉者。今見授者不言是食。不妨執時實是五正。以心別緣不成受也。必須心境相當。成受應法。若錯受者。非故不成。故律云。欲受此而錯受彼。並不成受。及相觸等。

例知矣。

授者是非別釋中。初科初牒釋是食非食。兩義通之。初約正不正以分。謂是正食則有犯足及背請非正不犯故。次約可噉不可噉以釋。今下指過初判非法必下示成否。引律可見及相觸者。卽見下科十誦文也。以彼輕心比今別緣故云。例知。

二有施心者。若持食寄。雖受非噉。爲掌舉故。後施開食。明知無心爲施。雖受不成。

二中先寄後施。卽知前心雖受不成。

三者如法授與者。卽非輕心。十誦中若輕心觸手不

二有施心

三如法與

成授食。又如明了論中。須知比丘是受食者。若解成授。廣如鈔顯。

三中。十誦須至誠了論取知解。

三正明受法。初能受。別釋。初彼此相領。

三自受法中。初明授受兩緣。彼此相領。體非錯悞。片違不成。

三正受。別釋中。初文可見。

二為自噉

二為自噉。若為下眾。雖受不成。如善見中。比丘乞食。風塵全食。為沙彌受。至寺與之。後反施者。更受如法。故知前受非名受也。

二中。善見由為塵全作念。與他非自受故。言反施。

者沙彌卻施比丘也。

三者如法受之。如律文中衣器手等互爲十句。廣如鈔也。但須以時仰手表無盜相。若迎前抄撥置地任食如斯非法也。雖開置地緣至故也。分開輒行非緣獲罪。如儉年食自捉自煮。今非其緣。須離餓業。心不可信。但依法也。廣如不受食戒說。

三中初示法。四分初五種。手與持物。歷爲四句。二互二俱。第五遙擲過。復有五種。身衣肘器與還。以四受并有緣置地。若下彰非又二。初總示非法。雖下別釋置地。分猶微也。下舉儉開證非常法。今非

四量時設觀三初通
標迷意

等者。勸令依教。非受而食。當獲餓報。故名餓業。

四作觀者。略爲五門。比丘受用衣食房舍臥具事者。必行觀察。如母論云。利根比丘所得利養。隨口隨著。隨入出時。一一作念。不作念者。爲施所墮。若鈍根者。一食作念。如是不能。能施所施。並施所墮。若不行者。腹破食出。由有來報。故不卽也。餘引鈔中對施興治明之。

四明作觀通標中。初敘四事。如下引文示。初明須作。隨口對食。隨著對衣。出入對房。文略臥具。利根念強。故不暫間。鈍人易忘。但制初時。如下次明不

三昧文別釋五初計
功多少

行所施不堪。能施無濟。故二俱墮。此來報也。服破
文略袈裟離身。並現報也。由有來果。故少現報。故
云不卽。

初計功者。如僧祇云。計此一粒百功。乃成。智論云。初
耕下種。耘治刈穫。乃至鉢中。計一鉢食者。作夫流汗
食少汗多。智者如何不思緣起。

別釋初觀。卽思鉢食耕種炊爨之勞。僧祇一粒百
工多粒莫計。智論耕耘至鉢。推其始末也。汗卽身
血。文且舉飯餘皆準之。注令量來處者。思彼減割
何意施我。

二、自量者。如善見云。有四種受用利養。一者盜用。二、負債用。三、子物用。四、己物用。不觀而食。破戒受施。如初人也。持戒第二。七學人者。如第三人。至無學果受利養者。方如己物。智論云。出家比丘受食無觀。嗜美心堅。死入銅鑊地獄。丸漿二苦。動經無數。

二中。初引善見。明可否。盜用喻有罪。負債喻須酬。子物喻須謝。己物喻自在。三果四向。爲七學。初二凡夫。三四聖人。乃至四果。方堪信施。學者聞此。能無慮耶。次引智論。示來報。銅鑊卽獄名。

三、防心過者。成論云。現見眾生在不淨中生。不在磐

石中者。由貪嗜味過故。然食有三種。謂好惡及中庸也。因於三境。便生三想。次生三受。後生三行。便結集苦。如美食樂受。後起貪行。惡食苦受。後起瞋行。中食捨受。後起癡行。便趣三道。地獄餓鬼及畜生也。必要起觀。三惡不生。行業不欺。自感善惡。故俗諺云。禍福無門。惟人所召。誠有由矣。明了論中。應生四觀。一離食醉過。二離喜樂過。三離好過。四離莊嚴身過多。發貪染。故偏舉治之。

三中。初略引穢因。譬石淨處。少見蟲生。然下正明因果。又三。初通示心境。因境發識。次生三陰。結集

至苦卽成三色。五陰備矣。如下別配因果。必下示觀法。初勸修。防三心故。欺猶虛也。下引俗證。卽左傳文。禍福無門。非先有也。惟人召者。由已正不正也。證前善惡。率由自心。語勢雖似須知淺深。明下引示。能離四過。卽爲四觀。一貪飽。二嗜味。三欲光澤。四樂肥充。此四治貪。雖通三心。瞋癡稀故。

四如良藥者。但得支身。以除饑渴。有力無事。令身安穩。轉載而已。餘何所求。故經說言。是身猶如車好惡。無所擇。香油及臭脂等。同於調滑是也。

四中藥以治病。飢渴故病。以飲食治之。轉載見下。

偈經卽雜藏。彼因王以麤細二食試外道。外道心起愛憎。及試比丘。比丘說偈答王。因知邪正。謂如塗軸油。豈論香臭。如資持具引。

五爲成道業者。佛立觀意。食爲修道。若行凡福。非出世意。何則。輪王十善。福化故也。如持世云。若不爲除滅我慢諸煩惱者。不許受人一杯之水。何況餘施。文中廣列。至時引用。

五中初明道業。謂求出離。凡福非道。故所不聽。如下次示不堪。不除我等。卽非道行。彼經文廣。故下指之。

三結誥行用之初對
境與治。

豈唯口說必在擎鉢前。脣注精觀食。心悶沸涌者。知
叵耐也。合眼少時。待定方進。鋌鋌預看。然後內口。何
心故內。知貪嗜者。須與吐之。眼不欲見。何況流瀉臭
穢難堪。此不足貪。但癡不覺。若得惡食。待瞋心歇。然
後噉之。此母論解。若不行觀。羅刹奪去。後充飽竟。乃
憶前觀。此業已成。徒悔無益。必須預覺。何事迷耶。

結誥中。初科。初示法。擎鉢前。脣示其儀也。注精觀
食。攝心在境也。心悶沸涌者。貪嗜盛也。知叵耐者。
治力不加也。合眼待定。漸漸制也。鋌。卽鉢器。鋌。鋌
看者。別別觀也。內。卽入也。何心內者。離三心四過。